

#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日間部 105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6 年 11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  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   105 年 4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(105)					第二學年(106)					第三學年(107)					第四學年(108)				
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一)	校必	2	2	0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一)	校必	2	2	0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0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二)	校必	2	0	2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二)	校必	2	0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畢業專題	必	2	2	
本國語文	校必	2	0	2	專業倫理	校必	2	0	2	宗教社會學	必	2	2		宗教現象學	必	2	2	
資訊素養 B	校必	4	2	2	體育(三)	校必	1	2	0	田野調查	必	2	2		南島民族節慶資源導覽	選	2		2
體育(一)	校必	1	2	0	體育(四)	校必	1	0	2	宗教行政事務實習	必	2	2		宗教輔導與助人技巧	選	2	2	
體育(二)	校必	1	0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台灣佛教史	必	2	2		宗教旅遊與觀光導覽	選	2	2	
服務教育(一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1	1	0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宗教哲學	必	2		2	宗教批判：傳統與現代	選	2		2
服務教育(二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1	0	1	基督教概論	必	2	2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2	2	2	佛教經典導讀	選	2		2
文學與藝術	通必	2	2	0	宗教心理學	必	2	2		宗教組織管理	必	2		2	淡水的歷史與宗教	選	2		2
自然永續概論	通必	2	2	0	數位影像處理	必	2	2		宗教文化資產管理	選	2	2		宗教美學與實務	選	2		2
社會關懷	通必	2	0	2	台灣民間信仰	必	2		2	台灣社會宗教調查	選	2	2						
宗教學概論	必	2	2		宗教人類學	必	2		2	殯葬服務與管理	選	2	2						
社會學	必	2	2		社會調查與統計	必	2		2	觀光領隊導遊證照輔導	選	2	2						
道教概論	必	2	2		管理學	必	2		2	宗教文化與社區營造	選	2		2					
哲學概論	必	2	2		宗教田野語言	選	2		2	行政法	選	2		2					
佛教概論	必	2		2	文化產業專案經理人養成實務	選	2	2		基督教藝術探索	選	2		2					
台灣南島民族宗教	必	2		2	大乘佛教思想	選	2	2		民俗神話與敘事	選	2		2					
心理學	必	2		2	聖經概論：理論與應用	選	2	2		遺體處理與美容	選	2		2					
基督教發展史	必	2		2	文化人類學	選	2	2	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選	2		2					
網頁設計	選	2	2		古代文明與宗教：尼羅河文明與周邊文化	選	2		2										
道教命理學	選	2		2	台灣道教及其儀式	選	2		2									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4	7	9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8	4	6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2	2	0
通識必修合計		6	4	2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專業必修合計		16	6	10	專業必修合計		14	8	6	專業必修合計		4	4	0
專業選修合計		4	2	2	專業選修合計		10	6	4	專業選修合計		20	10	10	專業選修合計		14	6	8
總計		40	21	21	總計		42	20	24	總計		42	22	20	總計		20	12	8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 134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、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4 學分。

(1)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。

(2)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；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，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)。

(3)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自然永續概論」、「社會關懷」)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社會科學類，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(人文科學/自然科學/社會科學/生活技能)任選。)

(4) 專業課程 94 學分：專業必修 48 學分、專業選修 46 學分。

2. 畢業生授與文學士學位。

3. 本系選修課程（含外加課程），「宗教英文」與「宗教田野語言」任選一門為系必修，另一門為選修。